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08 年植物園組樹藝工作技術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錄取名額：植物園組樹藝工作技術員甄選臨時人員正取 2 名。備取 1 名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，3 個月內有效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名額為限。

貳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1. 維持展區樹木健康及景觀。
 2. 樹木修枝、綠籬修剪及草皮養護。
 3. 荷花池及水生植物管理。
 4. 鍊鋸及割草機使用及操作。
 5. 棕櫚科植物修剪。
- 二、正常上班時間，上午到勤為八時至九時，退勤為下午五時至六時(每日上班須滿 8 小時)。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休息。

參、甄試資格

- 一、國內外森林、植物、農藝、園藝、生物相關科系專科畢業。
- 二、大學同等學力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二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應繳證件

一、甄試簡章暨報名表：請逕至本所網站 (<https://www.tfri.gov.tw>) 「公告訊息/徵才公告」項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 107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2 月 17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僅採通訊、親自報名，不受理考試當日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。

四、報名郵寄地點：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066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3 號植物園組 (註明植物園組樹藝工作技術員甄選，職缺編號：K4)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

五、報名應繳表件：

應繳之各項表件，請準備 A4 紙張影印之影本各 1 份，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。

(一)報名表 1 份，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(如附表)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(三)學歷畢業證書。

(四)男性已服畢兵役(含國民兵、補充兵、替代役、國防役)或不需服兵役，須提供曾服畢兵役或不須服兵役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五)甄試資格證明文件。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表(詳附表)上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須清晰)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(請勿用生活照)。

(二)報名表件填妥後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，

然後依序將①報名表→②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→③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(無者免附)、(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證明文件、汽機車駕照影本等)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(切勿用訂書機)，平整裝入A4信封內(請勿摺疊)，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寄出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為確保個人權益，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、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，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。另為利連絡，請詳實填寫108年3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。

(三)補件程序：應繳資料不全者，由本所植物園組以簡訊(電話、mail)告知應補件項目，應考人應於通知後24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，並主動來電確認，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，逾時未補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(四)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，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於甄試前發現者，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予以扣考；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進用後發現者，予以解僱。

(五)資格不符合者由本所植物園組以簡訊(電話、mail)告知。另如有須退還甄選資料，須附回郵信封俾利寄還。

伍、甄試方式

本甄試採兩階段方式辦理，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，通知第二階段考試評選包含筆試、術科及面試。

筆試：1. 樹木修剪要領。2. 輕農機具操作要領。3. 栽植移植技巧。4. 工作項目需求。相關內容，占40%。

術科：1. 高枝修剪工具操作。2. 樹木修剪。3. 輕農機具操作與保養。4. 工作項目需求。操作，占40%。

面試占20%。

(一)儀態及表達能力。

(二)見解與思考邏輯。

(三)專業智能及特殊專長。

陸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應帶證件

甄試日期：107年12月20、21日(星期四、五)

報到：20日上午9時45分至10時0分(台北植物園和平門)

術科：20日上午10時-16時(視報名人數調整時間)

筆試：20日術科結束至17時0分(視報名人數調整時間)

面試：21日上午9時(林業試驗所森林研究大樓12樓會議室，視報名人數調整時間)

※應帶資料及證件：

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IC卡，三者擇一)。

柒、公告錄取名單

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
捌、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

- 一、正取人員應依本所函文或電話通知，依規定時限報到；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，另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2個月試用。試用合格者，依規定續僱；不合格者，停止僱用。

玖、福利待遇

- 一、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，依該職缺規定辦理，錄取人員以(依學歷)26,400-27,600元支薪，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、勞保、健保，勞工退休金；各項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法規定給假，請假方式依照本所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(俸)者，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、附則

- 一、正取人員應依本所通知並攜帶相關文件(臺灣銀行存摺影本、身分證、2吋半身照片2張…等)親自至本所指定地點報到，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，另由候補人員遞補。錄取人員並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6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(搜尋「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查詢)進行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持完成之「報告正本」(含胸部X光檢查)，於報到當日繳交(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-14個工作日，敬請提早作業時間，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)，如體檢不合用人單位需求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，均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所網際網路<https://www.tfri.gov.tw>「公告訊息/徵才公告」項下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- 三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四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災，依台北市政府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
- 五、如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本所植物園組，連絡人：植物園管理員，連絡電話：02-23039978 轉 2706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08 年 植物園組樹藝工作技術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本所填寫）

貼 相 片 處	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族身分	
	畢業學校及科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身心障礙者身分		
連絡電話	公司：()			
	住宅：()			
	手機：			
	MAIL：			
通訊地址				
緊急連絡人 稱謂姓名		電話：	手機：	
身分證正面		身分證反面		
繳驗資格證件請 打V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(學歷)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者免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(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者身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(汽機車駕照或相關證照等)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審查人：	

備註：

- 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，並貼妥最近1年內二吋彩色照片1張及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相關文件影本應以A4規格檢附，請勿裁剪，以免遺失。
-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資格之用，繳交資料不予退回。
- 參加甄試時應備妥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